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群波